

24. Central Bank of Denver, N.A. v. First Interstate Bank of Denver, N.A.

511 U.S. 164 (1994)

黃慶源、簡霆霆*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在某些情形下是可以控訴幫助和教唆實行犯罪行為之人，但問題並不在於「加諸幫助者和教唆者個人民事責任是否為好的政策」，而是在於「幫助和教唆是否會受到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的規範範圍所涵蓋」。

(The issue, however, is not whether imposing private civil liability on aiders and abettors is good policy but whether aiding and abetting is covered by the statute.)

2. 被上訴人主張幫助和教唆應附加於所有聯邦民事法中（即使該法並未包含幫助和教唆的條文），但被上訴人、以法院顧問立場提供意見之人和本案法官，皆未發現有任何如此廣義解釋聯邦法的先例存在，國會在 1934 年及其後時間似乎無意為此規定，因國會已相當明確在其他情況下設定民事幫助和教唆責任，但在此並無這樣的規定，因此拒絕接受被上訴人此一未獲國會支持的解釋方式。

(Respondents might be saying that aiding and abetting should attach to all federal civil statutes, even laws that do not contain an explicit aiding and abetting provision. But neither respondents nor their *amici* cite, and we have not found, any precedent for that vast expansion of federal law. It does not appear Congress was operating on that

* 臺北大學法學碩士，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assumption in 1934, or since then, given that it has been quite explicit in imposing civil aiding and abetting liability in other instances. We decline to recognize such a comprehensive rule with no expression of congressional direction to do so.)

3. 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所使用的文字以及從立法史觀之，皆未明白指出在禁止操縱和詐欺行為之規範中有涵蓋教唆和幫助責任的情形。……證交法中並未對於幫助和教唆責任，有任何明白賦予私人訴因之規定，並且沒有證據顯示國會有將此責任之訴因加以明文規定。

(But nothing in the text or history of § 10(b) even implies that aiding and abetting was covered by the statutory prohibition on manipulative and deceptive conduct... none of the express private causes of action in the Act imposes aiding and abetting liability, and there is no evidence that Congress intended that liability for the express causes of action.)

4. 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並未對於幫助和教唆責任為規範，並非意味著從屬行為人在證券市場中一定沒有責任，對於從事詐欺或重大不實陳述之自然人或法人（包含律師、會計師、銀行），其行為為證券市場交易者所信賴時，該行為人須依規則第 10 條第 b 項-5 負擔主行為人之法律責任（假設規則第 10 條第 b 項-5 的其他歸責要件皆符合）。

(The absence of § 10(b) aiding and abetting liability does not mean that secondary actors in the securities markets are always free from liability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s. Any person or entity, including a lawyer, accountant, or bank, who employs a manipulative device or makes a material misstatement on which a purchaser or seller of securities relies may be liable as a primary violator under 10b-5, assuming *all*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primary liability under Rule 10b-5 are met.)

5. 被上訴人承認中央銀行並未構成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操縱或詐欺犯罪行為，反而是主張中央銀行應構成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之幫助和教唆詐欺的從屬責任。我們認為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並無個人幫助和教唆責任存在，因此中央銀行不構成幫助犯或教唆犯。地院判決合宜，並廢棄上訴審判決。

(Respondents concede that Central Bank did not commit a manipulative or deceptive act within the meaning of § 10(b). Instead, in the words of the complaint, Central Bank was “secondarily liable under § 10(b) for its conduct in aiding and abetting the fraud.” Our conclusion that there is no private aiding and abetting liability under § 10(b), Central Bank may not be held liable as an aider and abettor. The District Court's grant of summary judgment to Central Bank was proper, and the judgment of the Court of Appeals is reversed.)

關 鍵 詞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1934 年證券交易法)；aid and abet (幫助和教唆)；private civil liability (個人民事責任)；appraisal (評估；估價)；secondary liability (從屬責任)；full disclosure (完全揭露)；general antifraud provision (一般反詐欺條款)；manipulative (操縱的)；deceptive (詐欺的)；express cause of action (明確的訴因)；private rights of action (個人訴訟權)；right to contribution (連帶歸責權)；reliance requirement (信賴要求)；congressional inaction (立法怠惰)；recklessness (過失)。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Kennedy 主筆撰寫)

事實

如同我們對於「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0條第b項（以下簡稱證交法第10條第b項）」所為之解釋，關於買賣有價證券事宜，該條對於操縱（manipulative）或詐欺（deceptive）行為之犯罪行為人課予個人民事責任（private civil liability）。本案中我們必須對於先前法院保留的問題加以回應：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10條第b項所指個人民事責任，是否能延伸適用於「未實際從事操作或詐欺行為，但為幫助和教唆（aid and abet）犯罪之人」。

判決

無法維持上訴人所主張證交法第10條第b項幫助和教唆責任訴訟。

理由

I

於1986和1988年，Colorado Springs-Stetson 山區建設管理局

（以下簡稱管理局）發行總數2600萬美元的債券，以提供資金給 Stetson Hills 進行公共區域改善，該計畫係 Colorado Springs 的一項整體規劃的住宅與商業開發計畫。上訴人 Denver 中央銀行（以下簡稱中央銀行）為該證券的發行，擔任契約受託管理人。

該等證券受到「地主公共建設捐優先權（landowner assessment liens）」的擔保，包含大約250英畝的土地以擔保1986年發行的債券，以及大約272英畝的土地以擔保1988年發行的債券。該債券契約要求該優先權標的土地價值，必須達到發行該類債券之本金加上利息後的160%。該契約要求 AmWest Development（為 Stetson Hills 的開發商），必須向中央銀行提出年報，報告內容須包含能符合該160%價值測試的證據資料。

1988年1月時，AmWest 向中央銀行提出最新該筆擔保1986年債券的土地估價數據，以及欲擔保1988年債券之土地評估值，1988年的估價報告顯示該土地價值自1986年以來幾乎沒有改變。很快地中央銀行接獲負責承銷1986年債券的資深承銷商的信件，該信件指出該土地價

值正在減少中，而中央銀行正在運作的評估數值是 16 個月前的舊數據，該承銷商表示土地之估價已不符合 160% 的測試標準。

中央銀行要求內部估價師審查最新 1988 年的估價，內部估價師認為呈現在估價上的數據，似乎是對於當地不動產市場太過於樂觀，他建議中央銀行應聘僱外部估價師，重新獨立審查 1988 年的估價。中央銀行和 AmWest 於書信往來後，中央銀行同意延後獨立審查估價事宜至 1988 年 6 月債券發行後 6 個月（年底時）始為之。尚未獨立審查完成前，管理局發生 1988 年債券違約。

被上訴人 First Interstate Bank of Denver 和 Jack K. Naber 購買 210 萬美元的 1988 年債券，於管理局違約後，被上訴人起訴聲明主張被告管理局、承銷商和 AmWest 董事已違反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同時對於中央銀行所為幫助和教唆詐欺之行為，主張其已構成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的「從屬責任承擔者（secondarily liable）」。

美國 Colorado 區聯邦地方法院准予以簡易判決同意中央銀行的主張，然而第十巡迴上訴法院則將地院判決廢棄。

第十上訴巡迴法院首先指出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幫助和教唆行為的訴因要件為：(1) 主行為人違反第 10 條第 b 項；(2) 幫助犯和教唆犯主違反之存在有過失（recklessness）；(3) 幫助犯和教唆犯對主行為人提供實行犯罪實質的協助。

在適用上述標準時，上訴法院發現中央銀行已有注意到 1988 年的估價，中央銀行知道 1988 年債券即將要賣出，並且購買者會依據 1988 年的估價報告去評估該債券的擔保品。在此種情況下，法院認為中央銀行既然知道該最新估價係不適當，但仍未有任何改變以因應，顯然違反一般注意義務。因此法院決定被告該當於幫助和教唆責任的「過失」要件。另一問題是中央銀行是否提供主行為人實質協助，上訴法院認為從事實觀之，可合理推論出中央銀行係藉由延遲獨立審查估價的方法，以提供主行為人犯罪的實質幫助。

像本案上訴法院一樣，其他聯邦法院也同樣認為第 10 條第 b 項有對於個人幫助和教唆行為為規範，第一個案件是 *Brennan v. Midwestern United Life Ins. Co.* (1966)，該法院判決理由中指出：「欠缺相反明確之立法表示

時，法規必須彈性地適用以達政策目的。」自 1966 年以後，許多法院也都採取相同的立場。

在 *Santa Fe Industries, Inc. v. Green*, 和 *Ernst & Ernst v. Hochfelder* 兩案中，我們相當關注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的文字，以判斷該條禁止行為之範圍，許多法院和評論者乃開始質疑幫助和教唆者，是否仍適用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教授 Fischel 認為「有鑒於近來最高法院見解嚴格解釋聯邦證券法規，使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之從屬責任承擔者理論已不再可行。」1981 年時密西根東區聯邦地方法院認為：「對於第 10 條第 b 項中是否存在對於幫助和教唆犯為主張的空間表示懷疑」，同年第九巡迴上訴法院亦表示同樣見解，並更進一步指出：「以幫助和教唆和其他附加理論來認定證券行為責任時，可藉由該法令廣義政策目的加以正當化……。然而最高法院對於前述見解表示反對，認為該見解已擴張解釋條文文義，而非透過嚴格解釋法律來認定該法之行為責任。」第五巡迴上訴法院指出：「明顯地若是透過廣義解釋 § 10b-5 的法條文義，將會威脅到現行法規，而須重新安排原立法

計畫。附加的從屬責任人……幫助犯和教唆犯……是特別有問題的……有力的主張認為……幫助犯和教唆犯責任不應是透過個人主張隱含訴訟權來追究。」事實上第七巡迴上訴法院已指出被告必須有操作或詐欺行為，方可成立第 10 條第 b 項之責任，對於那些只幫助或教唆 §10b-5 違反的人，則無第 10 條第 b 項責任。

我們同意移審審理此混淆不清的爭議—第 10 條第 b 項是否存在對於幫助和教唆犯的處罰，以及規範幫助和教唆行為的範圍界限。

II

自從 1929 年股市崩盤後，為因應證券行業中廣泛濫用現象，第 73 屆國會制定兩個具指標性的證券立法：1933 年證券法（1933 法案），以及 1934 年證券交易法（1934 法案）。1933 法案規範首次銷售證券事宜，1934 法案主要係規範銷售後的交易行為。兩法案「含有重要目的……以完全揭露（full disclosure）原則，代替購買者自負責任（caveat emptor）原則」。

1933 和 1934 兩法案創造了民事責任廣泛的結構，聯邦證券

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管會）可以進行行政處分和聲請禁制令，以執行法令所為之限制。原告個人可依據前述兩法案所賦予個人之訴訟權能而提起訴訟，亦可透過 1934 法案第 10 條第 b 項和 §14(a) 條中所隱含之個人訴訟權能而提起訴訟。

本案將重點關注在廣為人知的民事訴因（private cause of action）— 1934 證券交易法 §10b 條中「一般反詐欺條款（general antifraud provision）」：……「不應允許任何人，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州際貿易或信件的方法或工具，或是透過任何全國性證券交易市場—(b) 在買賣任何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或未上市之有價證券，有任何會違反證管會所制訂的法令和規則的操縱或詐欺行為。」

1942 年證管會採行「規則 10b-5 (Rule 10b-5)」中有相類似的規定：「不應允許任何人，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州際貿易或信件的方法或工具，或是透過任何證券交易市場為—

- (a) 利用任何手段、密謀、欺騙方式而為詐欺；
- (b) 對於重要事實為不實陳述，或是忽略未予說明，亦即在製作文書當時，為使文書不被誤導

必須揭露的重要事實；

- (c) 參與任何會涉及詐欺或欺騙行為或其過程之商業交易；

以上與買賣任何有價證券有關。」

在「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和「規則 10b-5」下，我們已面臨兩項重要爭議：第一，我們已決定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禁止行為之範圍；第二，在被告違反第 10 條第 b 項的案件中，我們已決定規則 10b-5 中個人責任的要件（例如是否具有要求分擔責任的權利、該法令的限制為何、是否存在信賴要件，以及是否存在與有過失（*in pari delicto*）的抗辯）。前述第二項爭議頗具困難性，因立法未在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中創造個人的訴因，並且未就個人責任要件提供可循規則，因此法院必須去推論如果 1934 年國會將 10b-5 的訴因直接明文規定在 1934 年法案中，國會會如何處理。

然而就前述第一項爭議，其法條文字掌握著我們的決定。在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立法禁止在買賣有價證券時為操作或詐欺行為，並預期證管會會透過行政處分和禁制令方式以執行條文的禁止規定。當然原告個人可依據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對於

違反法規者提起訴訟，但無法對於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未禁止的行為提起「規則 10b-5」訴訟。相反地，在認定第 10 條第 b 項個人訴訟範圍之案件，我們強調該法律的文字，亦即從法律條文本身的解釋開始。」我們不允許透過規則 10b-5 規範未經法令明文禁止的行為。

在 *Ernst & Ernst, supra* 一案中本院考量到過失行為是否會違反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首先「由於『操縱』或『詐欺』與禁止手段或計謀連用，強烈表示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係禁止故意或意圖不法之行為。」證管會主張該法案本身廣義的立法目的一亦即保障投資人免於因錯誤或誤導的行為而受到損害，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應一併規範過失行為。我們反對前述證管會的主張，認為證管會自行對於操縱之條文文義所加上的解釋，與一般可被接受的意涵相去甚遠。

Santa Fe Industries 一案亦涉及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規範的範圍，亦即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是否規範「未為不實陳述（misrepresentation）亦未欠缺揭露義務，但已違反忠實義務之主要股東。」我們再次確認在先前

Ernst & Ernst, supra 一案中所確定的見解，亦即「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的文義，未有任何跡象顯示立法者是有意禁止操縱或詐欺以外的情形。」

接著在 *Chiarella* 一案中，我們思考行為人在交易有價證券時並未揭露內部資訊，是否將構成違反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的問題。我們認為除非該交易行為人具獨立揭露義務，否則此情況下不會構成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的違反，我們認為「並非所有財務上不公平事件皆會構成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之詐欺行為」且「1934 年法案不應廣義解釋至超過條文本意範圍，以及立法架構合理允許的範圍。」我們發現「並無適當基礎……去適用一個全新不同的責任理論……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是一概括規定，但前提必須是詐欺行為。當詐欺的指控僅係根據『未揭露（nondisclosure）』一事時，除非他有揭露的義務，否則應無詐欺責任可言。」

尊重法條規定來界定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所規範的行為範圍，和我們對於證券法律其他規定所作的解釋相符，例如在 *Pinter v. Dahl* 案中，1933 法案 § 12(1)提及「賣方（seller）」時，

會就§12(1)之文義，將賣方解釋為主動尋求販賣證券以求獲利之人，我們反對透過廣義解釋的方式來認定賣方。亦即以「侵權法則」對參與買賣有價證券之人，亦認為是 1933 法案§12(1)下之「賣方」。我們認為擴張解釋§12(1)將欠缺任何立法文義或是立法史的支持，並且「關於證券交易法特別章節中所創造的責任範圍，在探究國會意向時必須依據該條文義而認定。」

本院去年面對一類似爭議案件（非證券類型的爭議），問題為：1974 年員工退休收入保障法下（the 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 ERISA）對於明知而仍參與違反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y）之行為是否可被控訴。在 Mertens 一案中，上訴人主張「明知而參與（knowing participation）」此一訴因是信託普通法下認可採行的，在員工退休收入保障法中亦可採行。我們駁回上訴人主張，並指出員工退休收入保障法中並無條文明白顯示，且無清楚地要求不負忠實義務者須避免參與違反忠實義務的行為。當上訴人透過普通法救濟以對抗不負忠實義務者是因為不負忠實義務者對於受益人（beneficiaries）而言，負有不

為幫助違反忠實義務行為之責任，然而在員工退休收入保障法中沒有相類似的責任規範。

在考量法定責任時，特別是須解釋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的案件中，成文法的文字掌控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所能涵蓋行為之範圍。由於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條文內容並未提及幫助和教唆，此對於被上訴人不利。為解決此問題，被上訴人和證管會提出新的主張，建議（或暗示）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提及「直接或間接」之用語會包含幫助和教唆的情形（上訴人答辯狀 15 中指出立法包括間接行為人，即表示立法者擬對幫助和教唆者為規範；證管會答辯狀 8 中指出：在解讀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的文字時，我們認為足以包含對於間接侵害者為規範）。

聯邦法院在認定是否應依據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課予幫助和教唆者責任時，並未依據「直接或間接」文意之理由在於：「此種解釋方式具有根本性瑕疵」。根據被上訴人和證管會的主張，「直接或間接」文意顯示國會……有意使任何人只要參與行為，即使只是非直接的方式為之，皆會涉及證券交易禁止之行為。但問題是幫助和教唆責

任會延伸到直接間接從事違法行為之人以外之人，亦即包括未參與法律禁止行為，但對於行為人提供一定程度的幫助者。被上訴人主張之解釋方式，尚有另一問題，即在 1934 年法案中有多處引用到該用語，然而並未對幫助和教唆者課以責任的情形（例如：直接或間接股票所有人 15 U.S.C. § 78g(f)(2)(C)；對賣權、買權、指定價格交易、選擇權、或優先權有直接或間接利益 § 9(b)(2)-(3), 15 U.S.C. § 78i (b) (2) -(3)……）。簡言之，被上訴人採取的解釋方式，無法支持他們對於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內容本身即禁止幫助和教唆的主張。

當國會選擇對於幫助和教唆者課予責任時，國會知道如何去做，假設如同被上訴人所主張，國會有意思課予幫助和教唆者責任，我們推測國會應該會在該法條中使用「幫助 (aid)」和「教唆 (abet)」文字，但國會並沒有這樣做。

我們達到不會引起爭議的結論，即使有些法院認可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幫助和教唆的訴因，他們仍承認 1934 年法案內容本身並未規範到幫助和教唆違反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行為

人。但與該等法院不同，這樣的結論即可解決本案爭議。將責任擴張至條文本身未禁止的行為，與過去第 10 條第 b 項案件所建立的解釋方法不符。在某些情形下是可以控訴幫助和教唆實行犯罪行為之人，但問題並不在於「加諸幫助者和教唆者個人民事責任是否為好的政策」，而是在於「幫助和教唆是否會受到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的規範範圍所涵蓋」。

如同本院在審酌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所禁止行為的早期幾個案件，本院重申該條僅禁止重大不實陳述（或不陳述），或是操縱之犯罪行為，並未包括對於犯罪行為人提供協助之人之規範，我們不能私自修改條文內容而創造出幫助犯（本身並未實施操縱或詐欺）的罪行。

III

因本案涉及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所禁止的行為，條文本身會解決本案，但即使條文本身沒有解決，我們仍會作出相同的結論。當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條文本身未解決某一案件時，我們則嘗試依據規則 10b-(5) 訴訟，明文規定於 1934 年證交法中時，

將如何處理此一問題來推論。我們採用證券法中明確之訴因，以當作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訴因的主要模式，理由在於第 73 屆國會已制定提供個人得依據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起訴的訴因，同樣很有可能比照證券法中其他私人訴權的方式來處理。

以 Musick 一案為例，我們了解到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下之連帶歸責權（right to contribution），認為該法第 9 條和第 18 條涵蓋的連帶歸責權是「……聯邦證券法的重要特色，一致要求我們對於規則 10b-(5)所賦予的訴訟權採取相同的歸責原則。」在 *Basic Inc. v. Levinson* 案中，我們判定原告依規則 10b-(5) 提起訴訟時，原告必須證明係依據被告不實陳述行為始能主張回覆損害，在這樣的判定下我們認為相類似的訴權-1934 年法案第 18 (a)條—同樣也會包含信賴要件。另在 *Blue Chip Stamps* 案中，我們認為依規則 10b-(5) 提起訴訟之原告，必須是已購買或是賣出證券之人，始得主張回覆受到被告不實陳述所致之損害。國會在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中創造了明確非衍伸之私人民事救濟原則……從該條內容可明白看出僅限適

用於買賣有價證券的情形。」

延續上述的分析，我們先看 1933 和 1934 年兩法案中明確規定的私人訴因。在 1933 年證券法第 11 條禁止登記資料中有不實陳述或是忽略重要事實的行為；規定因違法責任之不同而區分不同種類的被告，但其中並未包含幫助犯和教唆犯的情形。在第 12 條禁止販售未經登記亦未受到豁免登記之證券，亦禁止透過重大不實報導或是忽略重大事實等方式而販賣證券的行為，且將責任限於發行或銷售證券之人。在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9 條禁止任何人參與操縱行為，像是股票虛拋等行為；第 16 條規範持有人、董事、和經理人的短線交易行為；第 18 條禁止任何人向證管會提出不實誤導說明書之行為；第 20A 條禁止任何人從事內線交易行為。

上開對於證券法內明文訴因之調查，顯示每一種不法行為（像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明確界定了被告應負責任的行為，有些明確的訴因界定了被告所需負責的行為種類；其他情形例如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則指出任何人如有該法所禁止行為之一時即須負責。為本案之目的，重點在於 1934 年法案中的

各種明確訴因，並未對於幫助或教唆者進一步課以責任。與商品交易法比較，該法則有幫助或教唆者私人責任之規定。

從國會在證交法中，並未附加個人幫助和教唆責任於明確訴因中，我們可以推論國會不想規範幫助和教唆責任，即使它在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規定私責任訴因。我們沒有理由相信國會在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中規範幫助和教唆責任，卻未同時於法案內其他明確的個人訴訟權利中附加幫助與教唆責任。

本案至少欠缺主張規則 10b-(5) 之賠償請求權的重要要件之一「信賴原則」，被上訴人仍主張應課予被告規則 10b-(5) 下之幫助和教唆責任，這更確認我們採取不同見解是正確的。根據規則 10b-(5)，上訴人必須在主張被告應回復損害之訴訟中證明是因信賴被告所為不實陳述或遺漏 (omission) 所致。我們在斷定被告是否構成幫助和教唆責任，倘若被上訴人無法提出損害是因信賴幫助和教唆犯之陳述或行為所致，則被告無需負責 (參見 Chiarella 案：只有雙方因特別關係所生之揭露義務存在時，才有可歸責之遺漏行為可

言)。若允許原告 (本案被上訴人) 規避信賴原則的要求，會造成忽視先前本院案例對於依規則 10b-(5) 請求所訂下的一些限制。

IV

被上訴人對於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是否包含幫助和教唆責任提出進一步的主張，但這些主張皆不影響本案決定。

A

法條文字本身不利於被上訴人的主張，但被上訴人和一些以法院顧問立場提出意見之人則以較廣義的方式來解釋國會意旨。他們聲稱國會在立法時是依據一般侵權法則為基礎，且幫助和教唆責任在 1934 年的民事和刑事訴訟已相當確立，可見國會有意使 1934 年法案包含幫助和教唆責任。然而簡介幫助和教唆責任的歷史，有助於處理此一主張。

幫助和教唆責任是古老刑事法中的一項原則。雖然聯邦並無普通刑法，但國會於 1909 年時制定了現今 18 U.S.C. § 2 的

規定（即聯邦犯罪案件幫助和教唆犯之一般性規定），該法規定對於聯邦犯罪行為故意給予幫助，該幫助犯本身即會構成犯罪。

侵權行為法則（The Restatement of Torts），根據行為協力之原則，亦承認大抵上相似於刑事之幫助和教唆責任。一行為人明知另一行為人構成義務違反，仍提供實質協助或鼓舞之情況下，該行為人須對於另一行為人所為之侵權行為所致第三人之損害負責（參見侵權行為法則第二版§876(b), 1977）。然而此原則本身適用上極為不確定，正如同哥倫比亞特區巡迴上訴法院曾指出，適用此原則最具指標性之案例是有關證券法的案件，普通法的案例則大都限於農業社會中青少年所為之某些特殊行為。事實上有些州法尚未確定採取侵權行為法則§876(b)所規定的幫助和教唆侵權責任（參見 *FDIC v. S. Praver & Co.* 案：普通法中沒有幫助和教唆責任，該責任完全是透過成文法創造出來的；*In re Asbestos School Litigation* 案：侵權行為法則§876(b)之訴因尚未構成幫助和教唆責任之基礎；*Meadow Limited Partnership v. Heritage Savings and Loan Assn.*

案：侵權行為法則§876(b)之幫助和教唆責任，尚未明白受到維吉尼亞州法院所承認）。

此外國會並未制訂一般民事幫助和教唆責任之成文法規，無論是賦予政府機關得提起訴訟權（由政府機關起訴主張民事賠償或聲請禁制令）或是私人得提起訴訟之法規基礎。因此國會立法使個人得向違反法規之犯罪行為人起訴並獲得損害填補，並不當然推定原告亦得對於幫助和教唆犯同樣為訴訟上之主張。

國會對於民事幫助和教唆責任是採取個別立法的方式，例如在內地稅法便有一整節規範幫助和教唆責任，並一併規定明知之要件以及罰則；同樣在商品交易法以及國家銀行法規中，也有對於幫助和教唆責任的明文規定。事實上在證券法規中亦有禁止幫助和教唆的情形，但僅允許證管會得提起訴訟請求救濟（證管會得向為幫助和教唆違反證券法之自營商和經紀商提起訴訟救濟；在1984年修法時將民事處罰適用到幫助和教唆違反內線交易之人；1990年時修法時，將民事處罰用到幫助和教唆違反證券法之經紀商（broker）和自營商（dealer））。

基於上述我們認為被上訴人僅係依據未言明的國會意旨所為之主張，本院得從三方面加以駁回：

1. 被上訴人主張幫助和教唆應附加於聯邦民事法中（即使該法並未包含幫助和教唆的條文），但被上訴人及以法院顧問提供意見之人和我們，皆未發現有任何如此廣義解釋聯邦法的先例存在，國會在 1934 年似乎無意以該假設運作。有鑒於國會已相當明確的在其他情況下設定民事幫助和教唆責任，但在此處卻沒有這樣規定，因此我們拒絕承認此一未獲國會支持之解釋方式；
2. 就較狹隘之理由觀察被上訴人所主張之國會意旨（congressional intent），是否可解為第 73 屆國會有意將幫助和教唆只包含於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中，但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所使用的文字或從立法史上，皆未明白指出在禁止操縱和詐欺行為之規範中，會涵蓋教唆和幫助責任的情形；
3. 被上訴人國會立法意旨的主張，可否解為第 73 屆國

會有意將幫助和教唆責任納入 1934 年法案中之所有訴因，因此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之訴權亦包括私人得對於幫助和教唆行為人提起訴訟上主張。正如同我們所解釋的一般，證交法明文規定的私人訴因，並未增課幫助和教唆責任，並且沒有證據顯示國會有意將此責任附加於該法明文規定的訴因。

即使「幫助和教唆侵權責任」已有根深蒂固之基礎，仍無法即認為國會有意在證券法規中，規範幫助和教唆責任之個人訴因。此外國會於 1934 年證交法創造個人訴訟權時，並未忽略從屬責任（secondary liability），於該法第 20 條中將責任加諸於控制人（controlling person，係指可控制依法須負責者之人）。國會有意創造從屬責任時並無什麼困難，原因在於國會知道如何規範，且會明白顯示。幫助和教唆是法院對於其他違反法規者外，所創造從屬責任採取的方法，國會選擇僅在某些情形課以從屬責任，對於其他國會未加以規定的部分，是國會判斷的選擇，法院不應加以干涉。

1929 年統一買賣證券法包

含個人主張幫助和教唆責任之訴因，且國會在通過 1934 證交法當時，共 11 州及夏威夷的藍天法（blue sky laws）規定個人得對於幫助詐欺買賣有價證券行為者為主張之訴訟權，國會制定 1933 和 1934 年法案時，並未授權制定任何得主張幫助和教唆責任之訴因。總之若是將立法的沉默，解釋為國會即有意於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中課以幫助和教唆責任之意旨是相當不合理的。

B

當國會重新制定，司法亦為相同解釋的法規文字，我們通常會採取該解釋方式來詮釋重新制定後的條文文義。1934 年以來國會並未重新制定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條文文字，因此無需考量適用此種新制定原則之其他條件是否存在。儘管如此，雙方仍依據其他 1934 年後的立法發展，進一步提出支持其對於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不同的解釋方式。被上訴人指稱 1983 年和 1988 年眾院委員會報告中曾間接地提及幫助和教唆責任，顯示出國會在解釋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時包含了幫助和教唆責任，

但就我們綜合觀察其他情況後，對於國會（或委員會或成員）對於先前條文規定之解釋，對於辨明該條文的意義幾乎是沒有幫助的。

1966 年法院首次將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解釋為包含幫助和教唆責任，國會從 1966 年以來曾多次修正證券法，但國會並未同時指出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沒有對於幫助和教唆責任為規範。被上訴人因此主張立法的沉默已默許司法對於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所為之解釋，然而本院不同意這樣的主張，本院在前兩案例中保留對於規則第 10 條第 b 項-5 是否包含幫助和教唆責任之議題。本院認為國會未能推翻判決先例並不表示本院亦必須遵從該案例。國會通過法案並經總統簽署後才能立法。立法怠惰無法修正已合法制定之法律。

中央銀行指出於 1957、1959 和 1960 年間，有多次議案擬修正證券法，使幫助、教唆、策劃、控制、引誘、或是引起違反證交法中任何規範之行為皆屬違法。這些議案引發產業界害怕，除證管會外，個人也會在本條找到向幫助和教唆犯起訴的根據，但這些議案最終皆未通過。

中央銀行因此主張，國會在制定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時並未包含幫助和教唆。然而我們認為以該失敗的法案去解釋法律是很危險的。立法怠惰的主張缺乏說服力且不具重要性，原因在於同一怠惰亦可作不同的推斷。

雖然本院在拒絕此等主張時，推論不一，但一般而言這些主張在解釋過程中是不足以被衡量的，即使予以衡量，雙方不同的主張也無法達到一確定的答案，因此我們予以拒絕。國會承認規則第 10 條第 b 項-5 之訴因，但並未進一步對之為定義。當爭議觸及法律禁止行為之範圍時，法院的角色是會受到限制的，是以我們決定依「法規文字（statutory text）」來解決爭議。

C

證管會提出多項政策性抗辯，以主張規則第 10 條第 b 項-5 應有幫助和教唆訴因的成立，例如證管會主張幫助和教唆責任能遏阻從屬行為人參與詐欺行為，並使詐欺之受害人能得到完全賠償。

政策目的考量不能推翻本案對於法規文字以及架構所作的解釋，除非該政策目的考量可

幫助顯示，一味依照法規文字和架構解釋將造成國會不會如此立法的怪異結果。本案並非此種情形。擴張了規則第 10 條第 b 項-5 訴因，將其延伸到幫助犯和教唆犯，毫無疑問地可擴大民事救濟的範圍，但法規目的卻未必能被實踐。對於從屬責任者—幫助犯和教唆犯—為規範，所造成的耗費，將無法實現證券市場中公平交易和經濟效益的目的。

首先對於須高度確定性與預測性的領域，在決定幫助和教唆責任的規則卻不甚清楚，如此將導致證券交易中提供服務之人，僅能個案決定，而無法事先預測其行為是否合法之不良結果。依規則第 10 條第 b 項-5 而須對於損害賠償加以負責之人，此種高度事實導向與不確定的處理方式，並非對商業行為人課以 10(b)-5 損害賠償責任之合理基礎，除爭議是模糊外亦會拖延訴訟，解決方式亦不可靠。基於這樣的選擇條件下，我們不會採納可能會引發上述問題的方式解決爭議。正因規則的不確定性，擔負從屬責任的當事人（像是幫助和教唆犯）為商業決定時可能須捨棄實質抗辯管道，而改以利用和解管道以避免訴訟的費用與風險。

此外依據規則第 10 條第 b 項-5 所生之訴訟，與一般附隨訴訟相較，其無端纏訟的風險更大，因規則第 10 條第 b 項-5 所生之訴訟，使得從屬責任承擔者須支付一大筆準備程序防禦以及和解談判之費用（每付 1 元賠償須耗費 8 元的律師費用）。

不確定性且過度耗費的訴訟會產生漣漪作用，例如愈新愈小的公司將難以取得專業建議，因專家深怕會因該公司無法存活導致事業挫敗而證券官司纏身。此外因規則第 10 條第 b 項-5 而增加的訴訟及和解費用，將使專業費用持續增加，並將成本轉嫁到客戶上，然後再轉嫁到本法所欲保護的公司投資人上。

我們認為的確有一些政策目的可以用來支持幫助和教唆責任，但此處的關鍵問題仍是在於，究竟 1934 年國會是否認定進一步處罰個別幫助犯和教唆犯有助於法規目的的達成，仍然相當模糊。

D

在言詞辯論中，證管會提議 18 U.S.C. § 2 是本案中相當重要的規定，但我們對於此項主

張，認為會與證管會提出一過失是認定幫助和教唆責任之必要要件一之主張相矛盾。在 18 U.S.C. § 2 中規範刑事幫助和教唆責任時，會要求必須提出能證明被告本身故意為參與犯罪之行為，並在某種程度上與全體犯罪行為人夥同為之的證據。但過失（recklessness）是本案中幫助和教唆責任訴訟中所依據的理論。

儘管對於 1934 年證交法規定的刑事違反予以幫助和教唆者，亦可成立 18U.S.C. § 2 的刑事責任，但這並不當然表示幫助和教唆的民事訴因必然會存在。我們不會單從刑事規範即推定出會存在個人訴訟權，我們亦不會同意所有因刑事犯罪而引發的損害，皆會有個人訴訟權的存在。假使我們採用此種看法，則個人訴訟權將存在於 1934 年法案的所有規定，因該法的每一條文均為刑事規定。從而該法每一條文皆存在民事幫助和教唆的訴因。亦即任何為了特定類型之人的利益所立的刑事法規，均可附帶請求民事損害賠償，這樣的推論皆不合乎邏輯，無法解決問題。

證管會的上述主張影響深遠，且與解釋默示訴因公認的原

則違反，我們在本案不願改變看法，我們拒絕僅依賴 18 U.S.C. § 2 即認為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包含幫助和教唆個人訴權的說法。

V

因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並未明文禁止幫助犯和教唆犯，因而本院認定原告個人無法依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提起幫助和教唆責任訴訟。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缺乏幫助和教唆責任並非意味著從屬行為人在證券市場中一定沒有責任，對於從事詐欺或重大不實陳述之自然人或法人（包含律師、會計師、銀行），如其行為為證券市場買賣者所信賴，該行為人須依規則第 10

條第 b 項-5 負主行為人之法律責任（假設規則第 10 條第 b 項-5 的所有要件皆符合）。在複雜的證券詐欺案中通常會有多數犯罪行為人，以本案為例，被上訴人主張共 4 名被告皆為主犯罪行為人。

被上訴人承認中央銀行並未構成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操縱或詐欺犯罪行為，反而是主張中央銀行應構成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下之幫助和教唆詐欺的從屬責任。我們認為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下並無個人幫助和教唆責任存在，因此中央銀行不構成幫助犯或教唆犯。我們認為地院判決合宜，並廢棄上訴審判決。